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伯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伯澄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所載「竟基於持有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」，應更正為「竟基於持有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伯澄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被告基於持有之單一犯意，而自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之時起，至為警查獲時止，雖其係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毒品，然其持有行為僅有一個，且罪名同一，為繼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健康甚鉅，為我國政府所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卻為供已施用第三級毒品，而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佐以被告曾因偽造文書、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
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素行非佳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持有毒品之數量等節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05號（下稱毒偵卷）第13頁）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、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而言；倘係查獲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。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「供犯罪所用之物」，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，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，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。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及98年度台上字第6117號判決意旨、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為已構成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，核屬犯罪行為，而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遂行本案犯行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因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璟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.	毒品果汁包 （外包裝呈汽車樣式）	19包	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 驗前總毛重：73.89公克 驗前總淨重：50.33公克 推估總純質淨重：4.02公克
2.	毒品果汁包	17包	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

	(外包裝呈黑白花樣式)		驗前總毛重：53.76公克 驗前總淨重：30.30公克 推估總純質淨重：2.72公克
3.	愷他命	5包	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驗前總毛重：18.96公克 驗前總淨重：17.799公克 驗餘總毛重：18.913公克 推估總純質淨重：13.046公克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92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209號

被 告 林伯澄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伯澄明知愷他命及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無故持有之，竟基於持有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初春假期間某日，在桃園市桃園區「錢櫃KTV」包廂內，向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馬夫，以新臺幣1,800元之代價，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包及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後，無故以予持有之，以供己施用。嗣於4月24日19時50分許，林伯澄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0號前，因遮蔽車牌，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其所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(總純質淨重13.046公克)及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汽車樣式果汁包19包(推估純質淨重4.02公

01 克)、黑白花樣式果汁包17包(推估純質淨重2.72公克)。

0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伯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5 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
06 卷可佐，而該扣押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
07 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且其純質淨重達五公克以
08 上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
09 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證，
10 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林伯澄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12 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五公克
13 以上罪之罪嫌。至於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(總純質淨
14 重13.046公克)、及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
15 之汽車樣式果汁包19包(推估純質總淨重4.02公克)、黑，白
16 花樣式果汁包17包(推估純質總淨重2.72公克)，請依刑法第
17 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2 檢 察 官 許炳文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1 書 記 官 王秀婷

01 所犯法條：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4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6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8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